

# 奧巴馬與古巴、拉美友好「是弱者」姿態？ 超市大減價的誤導？法官炮轟電盈大股東 通傳悔改與赦罪的訊息

鄭生來

2009年4月26日（復活期第三主日乙年）

美國總統奧巴馬向古巴和拉丁美洲示好，是弱者的姿態嗎？應以什麼姿態才對？超市宣傳有誤導成份，可接受為正常手法嗎？做生意是否不需要誠信？法官終於為小股東說話了，炮轟電盈大股東。

不能誤導，不能欺騙。商人不一定要成為奸商。



## 奧巴馬與古巴、拉美友好「是弱者」姿態？

美國總統奧巴馬向古巴和拉美示好，願意與他們破冰，是個新姿態。

他在四月的美洲峰會上，宣布與斷絕外交關係的古巴「尋求新開始」，並邀請古巴重返美洲國家組織(OAS)，為打破兩國近半個世紀敵對狀態邁出了歷史性的一大步。

他特意與「反美鬥士」、委內瑞拉總統查韋斯(Hugo Chavez)握手示好，亦表示希望在未來與南美國家平起平坐，對等看待，沒有大小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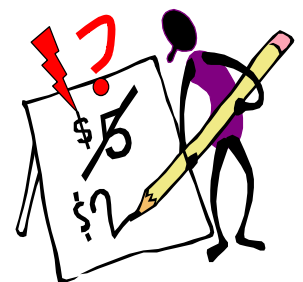
對於古巴方面，華府早前宣布解除美國公民前往古巴探親及向其古巴親屬匯款的限制，為持續了47年的古巴制裁政策逐漸鬆綁。

美國國內，有人說奧巴馬這個姿態，是「弱者」的姿態。這是否表示，他們認為強硬手段，才是唯一的方法對待其他國家？美國是否常常要以高高在上的姿態，與他國相處？這是前美國總統布殊過往的姿態，只會增加敵對，不會建設世界和平。

## 超市大減價的誤導？

香港消委會最近給我們知道，兩大超市對消費者有誤導成份。

消委會調查發現，本港兩大超市逢週五大賣廣告聲稱大減價，但事實上週五貨價卻是全週最貴，所謂的「優惠價」只是促



銷煙幕。這帶有誤導和欺騙性的營銷手法，以「優惠包裝」掩蓋加價真相。這會損害消費者利益。

有人覺得，這是做生意的正常手法，沒有多大的問題，主要是消費者自己要夠醒目可明辨，自己作決定是否買，這就可以了。

以往一般的想法是，做生意必然需要用這種手法，因此有人認為，商人必然是做奸商才可賺錢，而無法不是這樣。

但金融海嘯的衝擊，掀起全球熱潮談道德行為，不能接受欺騙的手法。以上提及超市的誤導行為是不能接受，而應立法防止這些不當手法，維護消費者權益。

現在大眾的要求，是商人要誠實，不要作奸商。

## 法官炮轟電盈大股東

電盈私有化的案例，是否顯示另一個奸商行為的例子？

上訴庭 3 名法官在四月廿二日一致裁定，證監會就電盈私有化上訴得值，否決電盈私有化，稍後才給予陳詞。

有報章列出上訴庭 6 點質疑：

- 1) 大股東為何要私有化？動機何在？
- 2) 4.5 元的私有化作價是否太低？
- 3) 私有化是否想將小股東迫走？
- 4) 為何大股東在私有化後可獲取巨額利息收入？
- 5) 拆票有否被濫用？
- 6) 「送股份給人引人投票」和「給錢人叫人投票」有何分別？

在幾天的聆訊過程中，法官們提出強烈的質疑。

法官羅傑志表示，經過數日的聆訊，仍不明電盈私有化的動機。他問，電盈是否只想將資產轉移到大股東盈拓。

他指出，電盈私有化作價每股 4.5 元，較中銀及摩根士丹利的 5 元估價為少，顯示作價偏低，而電盈私有化後，大股東獲派特別股息更較私有化成本為多，這是離譜的(outrageous)，情況令人憤怒。羅傑志亦指出，派股票予人進行拆票投票，與派錢買票情況類似。

他又批評，大股東利用過渡貸款支付私有化代價，完成後可獲巨額股息淨賺 20 億元，但小股東由香港電訊時代以畢生積蓄投資，股價卻由 120 元（五合一前）跌至現在近乎一無所有，實在是非常可悲（apathetic）。

另一名法官林文瀚對電盈私有化動機亦有保留，他質疑電盈是否想逼小股東沽出手上股份。他質疑私有化是一般併購，還是榨取小股東利益的行為，如私有化成功，



小股東將一無所有。

以上否決電盈私有化的裁決，希望可道致一般小股東的利益得到更大關注和保障。

也希望證監可從這次的經驗和值得讚賞的努力，開始創造關心和保護小股民利益的良好傳統。

## 通傳悔改與赦罪的訊息

世界是否困在貪婪、壟斷、誤導和欺騙行為之內？商人是否受這種氣勢和罪惡束縛？是否可打破這束縛，創造誠實、可靠、關心他人及大地的經濟系統和習慣？現時種種的衝擊，正是要提醒我們有關這個需要。



為基督徒來說，基督的死亡復活是要破除罪惡的束縛，作惡的要悔改，肯定這些罪行的赦免，重建生命，創造與天地人配合的體系和生活方式。

基督徒需作這樣的見證人，與基督一起創造新天新地，也「向萬邦宣講悔改，以得罪之赦。」(路 24:47)

我們做錯了，要「悔改，並回心轉意罷！好消除你們的罪過。」  
(宗 3:19)

欺騙人的人，最後要承擔後果，甚至受懲罰，但最終是希望他們「悔改，並回心轉意」，加入創造新環境新氣候的行列。